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工作，严密防范人员集聚导致疫情扩散蔓延，以实际行动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根据《关于实行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2021〕3号）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明确要求取消大型培训考核等各项聚集性活动导致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无法正常延期复核的，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探索采取远程视频培训、缩小培训考

核规模等方式开展延期复核工作。

二、因疫情原因确实无法按期完成延期复核工作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地区实际暂停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工作，期间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到期后仍然视为有效。

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暂停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将相关材料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三、在自治区、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明确解除取消大型培训考核等各项聚集性活动等防控措施后 1 个月内，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完成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工作。

四、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提前制定疫情解除后的延期复核工作方案，做好延期复核准备工作。在组织开展延期复核工作时，应严格落实好通风、消毒、卫生清洁、入场体温监测、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等疫情防控措施。

此通知有效期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



(联系人：江春凯, 联系方式：0471-6945973)